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术中三维 C 臂及电动液压脊柱手术床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265-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术中三维 C 臂及电动液压脊柱手术床采购 (GXZC2026-G1-000265-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术中三维 C 臂及电动液压脊柱手术床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 月 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265-JDZB

项目名称：术中三维 C 臂及电动液压脊柱手术床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42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术中三维 C 臂及电动液压脊柱手术床采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术中三维 C 臂 1 套、电动液压脊柱手术床 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27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如投标货物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或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

3.1.2 供应商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生产、销售）；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销售）（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无。

3.3 单位负责人为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3.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X月X日起至2026年X月X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 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X月X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X月X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项目联系人： 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1-3373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 鲁恒达、银海妮、陆贞馥、江庭姣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808916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X 月 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 第1项术中三维C臂 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分项预算	技术指标要求
1	术中三维C臂	1套	工业	360万元	1、 功能需求 多功能大平板C臂机，能够在术中实现三维体层成像，显示人体组织横断位、矢状位、冠状位的三维断层图像，同时具备二维透视及摄影功能，支持导航或机器人数据共享功能。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C型臂架构 ▲2.1.1 垂直升降$\geq 450\text{mm}$ 2.1.2 水平移动$\geq 200\text{ mm}$ 2.1.3 沿轨道旋转$\geq 190^\circ$ $(-95^\circ - +95^\circ)$ ▲2.1.4 轴向旋转$\geq \pm 225^\circ$ 2.1.5 左右摆角$\geq \pm 10^\circ$ 2.1.6 平板探测器到焦点距离$\geq 1100\text{ mm}$ 2.1.7 C臂开口径$\geq 930\text{ mm}$ 2.1.8 C臂深度$\geq 730\text{ mm}$ 2.2 X线发生器 ▲2.2.1 最大输出功率$\geq 15\text{KW}$ 2.2.2 发生器频率$\geq 50\text{KHZ}$ 高频/多脉冲处理器控制 2.2.3 最大电压$\geq 125\text{KV}$ 2.2.4 透视最大电流$\geq 115\text{mA}$ 2.2.5 脉冲透视最大电流$\geq 115\text{mA}$ 2.2.6 最大脉冲频率$\geq 30\text{ 帧/秒}$ 2.2.7 最小脉冲频率$\leq 0.5\text{f/s}$ 2.2.8 单幅点片最大电流$\geq 150\text{mA}$ 2.2.9 最小曝光时间$\leq 5\text{ms}$ 2.3 球管 2.3.1 球管类型：旋转阳极 ★2.3.2 球管大焦点$\leq 0.6\text{mm}$ 2.3.3 球管小焦点$\leq 0.3\text{mm}$ ▲2.3.4 阳极热容量$\geq 365\text{KHU}$ ▲2.3.5 阳极散热率$\geq 90\text{KHU/min}$ ▲2.3.6 球管热容量$\geq 2.565\text{MHU}$ ★2.3.7 球管转速$\geq 9000\text{ 转/分钟}$ 2.3.8 最高不间断连续透视时间$\geq 60\text{ 分钟}$ 2.4 平板探测器

				▲ 2.4.1 平板探测器材质为 CMOS 平板 2.4.2 平板成像大小$\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2.4.3 图像采集矩阵$\geq 1952 \times 1952$ 2.4.4 图像采集灰阶$\geq 16\text{bit}$ 2.4.5 像素尺寸$\leq 152 \mu\text{m}$ 2.4.6 平板视野放大等级≥ 3 级 2.4.7 DQE$\geq 72\%$ 2.5 准直器及滤线栅 2.5.1 至少具备矩形准直器，狭缝准直器等，狭缝准直器非对称调节。 2.5.2 滤线栅可拆卸 2.6 监视器 2.6.1 监视器≥ 19 英寸 TFT 高分辨率医用显示器 2.6.2 最大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 2.6.3 最大亮度$\geq 650\text{cd}/\text{m}^2$ 2.6.4 可视角度$\geq \pm 178^\circ$ 2.7 二维数字图像处理 2.7.1 具备图像左右翻转、上下翻转、旋转、黑白翻转（负片）功能，实时边缘增强功能，实时自动、手动窗位调整功能，实时动态降噪功能，实时去除运动伪影功能，实时金属修正功能。 2.8 CT 断层扫描功能 2.8.1 三维采集为 CT 等中心采集 ▲2.8.2 等中心旋转角度$\geq 190^\circ$ 2.8.3 三维 CT 扫描时间≤ 30 秒 2.8.4 CT 断层扫描投影数≥ 400 个投影 2.8.5 三维容积像素$\geq 512 \times 512 \times 512$ 2.9 三维 CT 扫描后处理功能 2.9.1 三维断层图像重建 2.9.2 断层图像自由显示技术 (MPR) 2.9.3 旋转三个轴线显示任意方位的断层图像，自由浏览任意轴线上的断层图像 2.9.4 可自定义层厚与层间距 2.10 图像资料存储系统 2.10.1 具备 CD/DVD 刻录功能 2.10.2 具备 Dicom 网络接口。 2.10.3 具备 Dicom 发送/储存协议 (手术机器人/导航系统兼容接口≥ 1) 2.10.4 具备 Dicom 胶片打印接口
--	--	--	--	--

					2.10.5 具备 Dicom 工作表及 MPPS 功能 2.10.6 DVI 视频外接接口 2 个 ▲2.10.7 存贮图像容量（内置工作站硬盘存储）≥300000 幅 2.11 操控部件 2.11.1 触摸屏控制面板尺寸≥12 英寸 2.11.2 触摸屏控制面板分辨率≥1280×800 Pixels 2.11.3 同屏触控登记功能 2.11.4 曝光参数设定 2.11.5 同屏触控图像后处理功能 ★2.11.6 配备手闸曝光及遥控曝光模块 2.11.7 标准脚踏开关 2.12 其他 2.12.1 具备激光定位灯 ★ 2.12.2 设备主机、球管、高压发生器等主要部件为同一品牌 2.12.3 曝光剂量显示功能 2.12.4 C 臂重量≤400kg ▲3. 服务要求 3.1 生产日期：设备生产日期距离交货日不能超过 6 个月。 3.2 设备效期：设备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年。 3.3 原厂质保≥3 年，原厂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4 设备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用（含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开放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确保图像数据能正常传输与存储。 ▲4.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配置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C 臂 CT 系统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一体化 15kW 球管</td><td>1</td><td>台</td></tr><tr><td>3</td><td>三维激光定位灯</td><td>1</td><td>套</td></tr><tr><td>4</td><td>移动台车工作站</td><td>1</td><td>台</td></tr><tr><td>5</td><td>≥19 寸高亮医用显示屏</td><td>2</td><td>块</td></tr><tr><td>6</td><td>DICOM 发送/储存协议(手术机器人/导航系统兼容接口)</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DICOM 胶片打印接口</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DICOM 工作表/ MPPS</td><td>1</td><td>个</td></tr><tr><td>9</td><td>三维及体层成像功能</td><td>1</td><td>套</td></tr><tr><td>10</td><td>三维去金属伪影功能</td><td>1</td><td>套</td></tr><tr><td>11</td><td>脚闸</td><td>1</td><td>个</td></tr></table>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C 臂 CT 系统主机	1	台	2	一体化 15kW 球管	1	台	3	三维激光定位灯	1	套	4	移动台车工作站	1	台	5	≥19 寸高亮医用显示屏	2	块	6	DICOM 发送/储存协议(手术机器人/导航系统兼容接口)	1	个	7	DICOM 胶片打印接口	1	个	8	DICOM 工作表/ MPPS	1	个	9	三维及体层成像功能	1	套	10	三维去金属伪影功能	1	套	11	脚闸	1	个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C 臂 CT 系统主机	1	台																																																		
2	一体化 15kW 球管	1	台																																																		
3	三维激光定位灯	1	套																																																		
4	移动台车工作站	1	台																																																		
5	≥19 寸高亮医用显示屏	2	块																																																		
6	DICOM 发送/储存协议(手术机器人/导航系统兼容接口)	1	个																																																		
7	DICOM 胶片打印接口	1	个																																																		
8	DICOM 工作表/ MPPS	1	个																																																		
9	三维及体层成像功能	1	套																																																		
10	三维去金属伪影功能	1	套																																																		
11	脚闸	1	个																																																		

2	电 动 液 压 脊 柱 手 术 床	1 套	工业	67 万元	1. 性能要求: 1.1 适合骨科、泌尿外科、胸外科、肾脏外科等需要配合 C 型臂、X 光机使用的科室。 1.2 采用电动液压驱动, 手术台具有台面升/降、前/后倾斜、左/右倾斜、纵向平移、背板折起功能。台面动作由≥ 5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完成。通过电磁兼容 emc 测试, 运行速度均匀、平稳。 ▲1.3 液压系统整体噪音低, $\leq 60\text{dB}$。 ▲1.4 手术台采用模块化设计, 由头板、大背板、座板和腿板组成, 其中大背板(延长板)圆弧形碳纤维材质无金属结构设计, 可电动调节上折、下折, 电动左右倾斜。 ★1.5 全碳纤维床板长度为$\geq 1200\text{mm}$, 厚度$\geq 40\text{mm}$。 ★1.6 全碳纤维床板外周具有一体化附件固定导轨, 且头部具有≥ 2 个碳纤维头托连接孔, 均为模具一体成型。 ★1.7 全碳纤维床板底部为一体成型的 T 型结构, 强化承重结构。 1.8 手术台座板与背板连接结构为挂钩连接方式, 背板可徒手快速拆卸并更换为其他背板。 1.9 预留脊柱系统接口, 实现一床三用, 自由切换背板, 脊柱系统与手术床可以联动。 1.10 床底座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成。 1.11 记忆海绵床垫: 采用分层泡沫海绵芯制成, 可依照病人体温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型, 避免病人点受力, 有效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褥疮形成。接缝采用热合工艺, 密封性能好。具有 X 光可透, 导静电, 不漏液体, 模块式, 可拆卸等特性。厚度$\geq 70\text{mm}$。 1.12 台面板采用高透光能透射 X 光射线碳纤维板材, 满足 3D 及骨科导航系统 360° 的 X 光拍射需求。手术台可透视范围$\geq 1500\text{mm}$。 ★1.13 底座 T 型设计, 四周无凸出物且内缩式设计, 利于术者脚尖伸入, 让身体自然垂直手术, 减少术者疲劳。背板及座板下方底盘高度$\leq 110\text{mm}$, 可以完全配合 G 臂机、X 光机等使用。 1.14 手术床具有移动性和转向性, 具备电动刹车功能, 电动脚轮锁定系统保证手术时脚轮不接触地面, 实现地面支撑。 1.15 手术台底座为平整 T 型结构, 隐藏式脚轮设计。避免污物沾染脚轮, 滋生细菌, 引发手术室感控风险。 1.16 腿板操控为气动弹簧结构, 把手为 L 型隐藏式设计, 操作方便, 无误撞风险, 腿板外展为齿牙咬合自动分离结构, 旋转平

					稳无抖动。 1.17 一键式复合体位操作按键，可一键完成手术床复位、正屈、反曲体位。 1.18 手术台内置蓄电装置，可在断电时以备用蓄电装置进行手术台操作，通电后可自动充电。当蓄电装置电量低时有报警提示。 1.19 技术参数 1.19.1 床面长度$\geq 2400\text{mm}$ 1.19.2 床面宽度$\geq 520\text{mm}$ 1.19.3 手术台最低高度$\leq 680\text{mm}$，最高高度$\geq 980\text{mm}$ 1.19.4 前/后倾斜$\geq 30^\circ$ 1.19.5 左/右倾斜$\geq 20^\circ$ 1.19.6 背板上/下调节$\geq 75^\circ / 40^\circ$ 1.19.7 脚板上/下调节$\geq 45^\circ / 90^\circ$ 1.19.8 脚板水平方向$\geq 90^\circ$ 1.19.9 床面纵向平移$\geq 300\text{mm}$ 1.20 脊柱手术托架 1.20.1 采用对接式设计，无遮挡透视通道，组件可任意组合和灵活的摆放位置，满足医/患对手术的各类需求。 ▲1.20.2 脊柱手术托架为开放式框架设计：和手术床具有联动性，可以电动上折/下折。 1.20.3 脊柱手术托架采用梯形碳纤维管架体。 1.20.4 脊柱手术托架应用多元化的配件系统：医生可根据不同手术的需求，选配合适的附件，完成复杂的患者手术体位摆放与定位。 1.21 骨科牵引架 1.21.1 采用悬挂式结构，牵引架高度可随意调整，定位可靠，可与多种手术台组合使用。不用时可将牵引架取下放置于专用推车。 ▲1.21.2 具有双关节（大、小臂为碳纤维可透视材质），可以完成不同的角度调节，以达到不同手术的定位需求。 1.21.3 坐板为碳纤维，髋关节全透视，座板配有三位插孔，可以更换会阴立柱的位置，满足不同体态患者的透视需求，需配有仰卧位、侧卧位档柱，使病人达到最佳手术体位。 1.21.4 牵引架主体是由易清洁表面平滑的合金铝及可透视碳纤维材质制成，配件由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制成。 1.21.5 适用于创伤外科手术、骨科牵引手术等，开阔的区域可搭配 C 型臂 X 光机影像增强器，无阻碍下进行照射。 1.21.6 悬空式设计，可作专业性骨科手术，稳定可靠，操作方
--	--	--	--	--	---

					便，可满足高需求的骨科下肢手术:胫骨腓骨牵引手术、股骨骨折骨钉手术、X 光透视全髋关节置换手术、髋股关节手术、股骨髓内钉手术、膝盖手术、脊髓造影体位、小儿股骨骨折的牵引、肱骨不稳定性骨折的牵引、成人下肢骨骼牵引的辅助牵引等。 1. 21. 7 碳纤维牵引架可以完成膝关节置换手术。 1. 21. 8 该牵引架在做髋部 C 臂透视时髋部下方无金属物阻挡，可直接透光。 1. 21. 9 技术参数 1. 21. 9. 1 牵引架标准全长： ≥ 1200mm（手动调整）； 1. 21. 9. 2 调节全长： ≥1750 mm（手动调整）； 1. 21. 9. 3 牵引距离： ≥ 200mm（手动调整） 1. 21. 9. 4 两臂夹角： 0-180°（手动调整）； 1. 21. 9. 6 腿托架转角： 万向（手动调整） 1. 22 碳纤维头托 1. 22. 1 碳纤维复合材料，头部支撑部分采用高分子凝胶材料。 1. 22. 2 透视长度 ≥310mm 1. 22. 3 透视宽度 ≥380mm 1. 22. 4 伸缩长度 ≥140mm 1. 22. 5 面部支撑 ≥230×200mm 1. 23 肩部手术板 1. 23. 1 头颈部稳定固定，防止气管插管脱落； 1. 23. 2 暴露患肩，确保操作和肩关节活动无阻挡； ▲1. 23. 3 上折角度 ≥80° ； 1. 23. 4 下折角度 ≥15° ； 1. 23. 5 背板（长×宽） ≥480mm×430mm。 1. 23. 6 背垫厚度： 80mm ▲2 服务要求 2. 1 生产日期：设备生产日期距离交货日不能超过 6 个月。 2. 2 设备效期：设备使用效期不低于 8 年。 2. 3 原厂整机质保 ≥3 年。 ▲3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配置</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记忆海绵床垫</td><td>1 套</td></tr><tr><td>3</td><td>手按控制器</td><td>1 只</td></tr><tr><td>4</td><td>侧垫（卡腰架）</td><td>2 件</td></tr><tr><td>5</td><td>肩垫（卡肩架）</td><td>2 件</td></tr><tr><td>6</td><td>手臂板</td><td>2 件</td></tr><tr><td>7</td><td>托腿架</td><td>2 件</td></tr><tr><td>8</td><td>麻醉屏架</td><td>1 件</td></tr></table>	序号	配置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记忆海绵床垫	1 套	3	手按控制器	1 只	4	侧垫（卡腰架）	2 件	5	肩垫（卡肩架）	2 件	6	手臂板	2 件	7	托腿架	2 件	8	麻醉屏架	1 件
序号	配置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记忆海绵床垫	1 套																														
3	手按控制器	1 只																														
4	侧垫（卡腰架）	2 件																														
5	肩垫（卡肩架）	2 件																														
6	手臂板	2 件																														
7	托腿架	2 件																														
8	麻醉屏架	1 件																														

						9	承合器	3 件
						10	固定器	3 件
						11	碳纤维延长板	1 件
						12	常规床背板	1 套
						13	替换小车	1 台
						14	移动边轨	2 件
						15	支撑柱	1 件
						16	脊柱手术托架	2 套
						17	碳纤维头托	1 套
						18	骨科牵引架（碳纤维）	1 套
						19	腹部支撑	1 套
						20	侧位支身架	2 件
						21	方口锁紧器	2 件
						22	膝关节固定架	1 件
						23	体位板	1 套
						24	可调式固定支具（肩部手术板）	1 套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标注“▲”的条款：

☒否，除“技术指标要求”中另有规定的，不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是，全部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应按如下方式 \ 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其他： \

注：除以上规定的形式或按照上文“条款6技术指标要求”中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税款、验收、保险、质保期内维护等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内。

5.验收标准

5.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且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接收，否则不予接收。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5.3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待符合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拟定）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5.4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5.5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供需双方签署项目验收书，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维保期。

5.6 验收标准

- 1)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
- 2) 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表”，逐条验收；
- 3) 中标人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其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5.7 其他要求

1)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2) 中标人交付前须对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文版技术白皮书和产品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进行整理，原件备查。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质保期

整机原厂（或原厂授权的维保商）维保 ≥ 3 年（二、技术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签订合同前原厂提供直接针对本项目开具维保服务承诺书（如为原厂授权的维保服务商，则由维保服务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服务承诺书）。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6.2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6.3 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保质期

内，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现场解决问题要求的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如超过 72 小时不能修复使用的，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4 中标人或厂家服务机构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

6.5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全额发票，如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暂不予支付货款。

本项目分两期付款：（1）中标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支付预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采购人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2）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采购人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合同货款。

9.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为 2%）。

9.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45050 1604 5600 9666 888

9.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进行核对转账退还（无息）；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审核后转账退还（无息）；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索。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响应指标，以虚假响应处理。

附表：

指标等级对照表	
一般技术指标合计 <u>100</u> 项	
技术指标内容	指标等级
术中三维 C 臂	
1、功能需求	\
多功能大平板 C 臂机，能够在术中实现三维体层成像，显示人体组织横断位、矢状位、冠状位的三维断层图像，同时具备二维透视及摄影功能，支持导航或机器人数据共享功能。	一般指标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2.1C 型臂架构	\
▲2.1.1 垂直升降 $\geq 450\text{mm}$	实质性条款
2.1.2 水平移动 $\geq 200\text{mm}$	一般指标
2.1.3 沿轨道旋转 $\geq 190^\circ$ (-95° $-+95^\circ$)	一般指标
▲2.1.4 轴向旋转 $\geq \pm 225^\circ$	实质性条款
2.1.5 左右摆角 $\geq \pm 10^\circ$	一般指标
2.1.6 平板探测器到焦点距离 $\geq 1100\text{mm}$	一般指标
2.1.7C 臂开口径 $\geq 930\text{mm}$	一般指标
2.1.8C 臂深度 $\geq 730\text{mm}$	一般指标
2.2X 线发生器	\
▲2.2.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5\text{KW}$	实质性条款
2.2.2 发生器频率 $\geq 50\text{KHZ}$ 高频/多脉冲处理器控制	一般指标
2.2.3 最大电压 $\geq 125\text{KV}$	一般指标
2.2.4 透视最大电流 $\geq 115\text{mA}$	一般指标
2.2.5 脉冲透视最大电流 $\geq 115\text{mA}$	一般指标
2.2.6 最大脉冲频率 ≥ 30 帧/秒	一般指标
2.2.7 最小脉冲频率 $\leq 0.5\text{f/s}$	一般指标
2.2.8 单幅点片最大电流 $\geq 150\text{mA}$	一般指标
2.2.9 最小曝光时间 $\leq 5\text{ms}$	一般指标
2.3 球管	\
2.3.1 球管类型：旋转阳极	一般指标
★2.3.2 球管大焦点 $\leq 0.6\text{mm}$	重要指标
2.3.3 球管小焦点 $\leq 0.3\text{mm}$	一般指标
▲2.3.4 阳极热容量 $\geq 365\text{KHU}$	实质性条款
▲2.3.5 阳极散热率 $\geq 90\text{KHU/min}$	实质性条款
▲2.3.6 球管热容量 $\geq 2.565\text{MHU}$	实质性条款

★2.3.7 球管转速 ≥ 9000 转/分钟	重要指标
2.3.8 最高不间断连续透视时间 ≥ 60 分钟	一般指标
2.4 平板探测器	\
▲2.4.1 平板探测器材质为 CMOS 平板	实质性条款
2.4.2 平板成像大小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一般指标
2.4.3 图像采集矩阵 $\geq 1952 \times 1952$	一般指标
2.4.4 图像采集灰阶 $\geq 16\text{bit}$	一般指标
2.4.5 像素尺寸 $\leq 152 \mu\text{m}$	一般指标
2.4.6 平板视野放大等级 ≥ 3 级	一般指标
2.4.7 DQE $\geq 72\%$	一般指标
2.5 准直器及滤线栅	\
2.5.1 至少具备矩形准直器，狭缝准直器等，狭缝准直器非对称调节。	一般指标
2.5.2 滤线栅可拆卸	一般指标
2.6 监视器	\
2.6.1 监视器 ≥ 19 英寸 TFT 高分辨率医用显示器	一般指标
2.6.2 最大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一般指标
2.6.3 最大亮度 $\geq 650\text{cd}/\text{m}^2$	一般指标
2.6.4 可视角度 $\geq \pm 178^\circ$	一般指标
2.7 二维数字图像处理	\
2.7.1 具备图像左右翻转、上下翻转、旋转、黑白翻转（负片）功能，实时边缘增强功能，实时自动、手动窗位调整功能，实时动态降噪功能，实时去除运动伪影功能，实时金属修正功能。	一般指标
2.8 CT 断层扫描功能	\
2.8.1 三维采集为 CT 等中心采集	一般指标
▲2.8.2 等中心旋转角度 $\geq 190^\circ$	实质性条款
2.8.3 三维 CT 扫描时间 ≤ 30 秒	一般指标
2.8.4 CT 断层扫描投影数 ≥ 400 个投影	一般指标
2.8.5 三维容积像素 $\geq 512 \times 512 \times 512$	一般指标
2.9 三维 CT 扫描后处理功能	\
2.9.1 三维断层图像重建	一般指标
2.9.2 断层图像自由显示技术 (MPR)	一般指标
2.9.3 旋转三个轴线显示任意方位的断层图像，自由浏览任意轴线上的断层图像	一般指标
2.9.4 可自定义层厚与层间距	一般指标
2.10 图像资料存储系统	\
2.10.1 具备 CD/DVD 刻录功能	一般指标
2.10.2 具备 Dicom 网络接口。	一般指标
2.10.3 具备 Dicom 发送/储存协议 (手术机器人/导航系统兼容接口 ≥ 1)	一般指标
2.10.4 具备 Dicom 胶片打印接口	一般指标
2.10.5 具备 Dicom 工作表及 MPPS 功能	一般指标
2.10.6 DVI 视频外接接口 2 个	一般指标
▲2.10.7 存贮图像容量（内置工作站硬盘存储） ≥ 300000 幅	实质性条款
2.11 操控部件	\
2.11.1 触摸屏控制面板尺寸 ≥ 12 英寸	一般指标
2.11.2 触摸屏控制面板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text{Pixels}$	一般指标

2.11.3 同屏触控登记功能	一般指标
2.11.4 曝光参数设定	一般指标
2.11.5 同屏触控图像后处理功能	一般指标
★2.11.6 配备手闸曝光及遥控曝光模块	重要指标
2.11.7 标准脚踏开关	一般指标
2.12 其他	\
2.12.1 具备激光定位灯	一般指标
★2.12.2 设备主机、球管、高压发生器等主要部件为同一品牌	重要指标
2.12.3 曝光剂量显示功能	一般指标
2.12.4C 臂重量≤400kg	一般指标
▲3. 服务要求	\
3.1 生产日期：设备生产日期距离交货日不能超过 6 个月。	实质性条款
3.2 设备效期：设备使用效期不低于 10 年。	实质性条款
3.3 原厂质保≥3 年，原厂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实质性条款
3.4 设备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用（含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开放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确保图像数据能正常传输与存储。	实质性条款
▲4. 配置清单	\
1、C 臂 CT 系统主机 1 台	实质性条款
2、一体化 15kW 球管 1 台	实质性条款
3、三维激光定位灯 1 套	实质性条款
4、移动台车工作站 1 台	实质性条款
5、≥19 寸高亮医用显示屏 2 块	实质性条款
6、DICOM 发送/储存协议(手术机器人/导航系统兼容接口)1 个	实质性条款
7、DICOM 胶片打印接口 1 个	实质性条款
8、DICOM 工作表/MPPS1 个	实质性条款
9、三维及体层成像功能 1 套	实质性条款
10、三维去金属伪影功能 1 套	实质性条款
11、脚闸 1 个	实质性条款
电动液压脊柱手术床	
1. 性能要求：	\
1.1 适合骨科、泌尿外科、胸外科、肾脏外科等需要配合 C 型臂、X 光机使用的科室。	一般指标
1.2 采用电动液压驱动，手术台具有台面升/降、前/后倾斜、左/右倾斜、纵向平移、背板折起功能。台面动作由≥5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完成。通过电磁兼容 emc 测试，运行速度均匀、平稳。	一般指标
▲1.3 液压系统整体噪音低，≤60dB。	实质性条款
▲1.4 手术台采用模块化设计，由头板、大背板、座板和腿板组成，其中大背板（延长板）圆弧形碳纤维材质无金属结构设计，可电动调节上折、下折，电动左右倾斜。	实质性条款
★1.5 全碳纤维床板长度为≥1200mm，厚度≥40mm。	重要指标
★1.6 全碳纤维床板外周具有一体化附件固定导轨，且头部具有≥2 个碳纤维头托连接孔，均为模具一体成型。	重要指标
★1.7 全碳纤维床板底部为一体成型的 T 型结构，强化承重结构。	重要指标
1.8 手术台座板与背板连接结构为挂钩连接方式，背板可徒手快速拆卸并更换为其他背板。	一般指标

1.9 预留脊柱系统接口, 实现一床三用, 自由切换背板, 脊柱系统与手术床可以联动。	一般指标
1.10 床底座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成。	一般指标
1.11 记忆海绵床垫: 采用分层泡沫海绵芯制成, 可依照病人体温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型, 避免病人点受力, 有效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褥疮形成。接缝采用热合工艺, 密封性能好。具有 X 光可透, 导静电, 不漏液体, 模块式, 可拆卸等特性。厚度 $\geq 70\text{mm}$ 。	一般指标
1.12 台面板采用高透光能透射 X 光射线碳纤维板材, 满足 3D 及骨科导航系统 360° 的 X 光拍射需求。手术台可透视图范围 $\geq 1500\text{mm}$ 。	一般指标
★1.13 底座 T 型设计, 四周无凸出物且内缩式设计, 利于术者脚尖伸入, 让身体自然垂直手术, 减少术者疲劳。背板及座板下方底盘高度 $\leq 110\text{mm}$, 可以完全配合 G 臂机、X 光机等使用。	重要指标
1.14 手术床具有移动性和转向性, 具备电动刹车功能, 电动脚轮锁定系统保证手术时脚轮不接触地面, 实现地面支撑。	一般指标
1.15 手术台底座为平整 T 型结构, 隐藏式脚轮设计。避免污物沾染脚轮, 滋生细菌, 引发手术室感控风险。	一般指标
1.16 腿板操控为气动弹簧结构, 把手为 L 型隐藏式设计, 操作方便, 无误撞风险, 腿板外展为齿牙咬合自动分离结构, 旋转平稳无抖动	一般指标
1.17 一键式复合体位操作按键, 可一键完成手术床复位、正屈、反曲体位。	一般指标
1.18 手术台内置蓄电装置, 可在断电时以备用蓄电装置进行手术台操作, 通电后可自动充电。当蓄电装置电量低时有报警提示。	一般指标
1.19 技术参数	\
1.19.1 床面长度 $\geq 2400\text{mm}$	一般指标
1.19.2 床面宽度 $\geq 520\text{mm}$	一般指标
1.19.3 手术台最低高度 $\leq 680\text{mm}$, 最高高度 $\geq 980\text{mm}$	一般指标
1.19.4 前/后倾斜 $\geq 30^\circ$	一般指标
1.19.5 左/右倾斜 $\geq 20^\circ$	一般指标
1.19.6 背板上/下调节 $\geq 75^\circ / 40^\circ$	一般指标
1.19.7 脚板上/下调节 $\geq 45^\circ / 90^\circ$	一般指标
1.19.8 脚板水平方向 $\geq 90^\circ$	一般指标
1.19.9 床面纵向平移 $\geq 300\text{mm}$	一般指标
1.20 脊柱手术托架	\
1.20.1 采用对接式设计, 无遮挡透视通道, 组件可任意组合和灵活的摆放位置, 满足医/患对手术的各类需求。	一般指标
▲1.20.2 脊柱手术托架为开放式框架设计: 和手术床具有联动性, 可以电动上折/下折。	实质性条款
1.20.3 脊柱手术托架采用梯形碳纤维管架体。	一般指标
1.20.4 脊柱手术托架应用多元化的配件系统: 医生可根据不同手术的需求, 选配合适的附件, 完成复杂的患者手术体位摆放与定位。	一般指标
1.21 骨科牵引架	\
1.21.1 采用悬挂式结构, 牵引架高度可随意调整, 定位可靠, 可与多种手术台组合使用。不用时可将牵引架取下放置于专用推车。	一般指标
▲1.21.2 具有双关节(大、小臂为碳纤维可透视材质), 可以完成不同的角度调节, 以达到不同手术的定位需求。	实质性条款
1.21.3 坐板为碳纤维, 髋关节全透视, 座板配有三位插孔, 可以更换会阴立柱的位置, 满足不同体态患者的透视需求, 需配有仰卧位、侧卧位档柱, 使病人达到最佳手术体位。	一般指标

1. 21.4 牵引架主体是由易清洁表面平滑的合金铝及可透视碳素纤维材质制成, 配件由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制成。	一般指标
1. 21.5 适用于创伤外科手术、骨科牵引手术等, 开阔的区域可搭配 C 型臂 X 光机影像增强器, 无阻碍下进行照射。	一般指标
1. 21.6 悬空式设计, 可作专业性骨科手术, 稳定可靠, 操作方便, 可满足高需求的骨科下肢手术: 胫骨腓骨牵引手术、股骨骨折骨钉手术、X 光透视全髋关节置换手术、髋股关节手术、股骨髓内钉手术、膝盖手术、脊髓造影体位、小儿股骨骨折的牵引、肱骨不稳定性骨折的牵引、成人下肢骨骼牵引的辅助牵引等。	一般指标
1. 21.7 碳纤维牵引架可以完成膝关节置换手术。	一般指标
1. 21.8 该牵引架在做髋部 C 臂透视时髋部下方无金属物阻挡, 可直接透光。	一般指标
1. 21.9 技术参数	\
1. 21.9.1 牵引架标准全长: $\geq 1200\text{mm}$ (手动调整);	一般指标
1. 21.9.2 调节全长: $\geq 1750\text{ mm}$ (手动调整);	一般指标
1. 21.9.3 牵引距离: $\geq 200\text{mm}$ (手动调整)	一般指标
1. 21.9.4 两臂夹角: $0-180^{\circ}$ (手动调整);	一般指标
1. 21.9.6 腿托架转角: 万向 (手动调整)	一般指标
1. 22 碳纤维头托	\
1. 22.1 碳纤维复合材料, 头部支撑部分采用高分子凝胶材料。	一般指标
1. 22.2 透视长度 $\geq 310\text{mm}$	一般指标
1. 22.3 透视宽度 $\geq 380\text{mm}$	一般指标
1. 22.4 伸缩长度 $\geq 140\text{mm}$	一般指标
1. 22.5 面部支撑 $\geq 230 \times 200\text{mm}$	一般指标
1. 23 肩部手术板	\
1. 23.1 头颈部稳定固定, 防止气管插管脱落;	一般指标
1. 23.2 暴露患肩, 确保操作和肩关节活动无阻挡;	一般指标
▲1. 23.3 上折角度 $\geq 80^{\circ}$;	实质性条款
1. 23.4 下折角度 $\geq 15^{\circ}$;	一般指标
1. 23.5 背板 (长 $\times$ 宽) $\geq 480\text{mm} \times 430\text{mm}$ 。	一般指标
1. 23.6 背垫厚度: 80mm	一般指标
▲2 服务要求	\
2.1 生产日期: 设备生产日期距离交货日不能超过 6 个月。	实质性条款
2.2 设备效期: 设备使用效期不低于 8 年。	实质性条款
2.3 原厂整机质保 ≥ 3 年。	实质性条款
▲3 配置清单	\
1、主机 1 台	实质性条款
2、记忆海绵床垫 1 套	实质性条款
3、手按控制器 1 只	实质性条款
4、侧垫 (卡腰架) 2 件	实质性条款
5、肩垫 (卡肩架) 2 件	实质性条款
6、手臂板 2 件	实质性条款
7、托腿架 2 件	实质性条款
8、麻醉屏架 1 件	实质性条款
9、承合器 3 件	实质性条款
10、固定器 3 件	实质性条款

11、碳纤维延长板 1 件	实质性条款
12、常规床背板 1 套	实质性条款
13、替换小车 1 台	实质性条款
14、移动边轨 2 件	实质性条款
15、支撑柱 1 件	实质性条款
16、脊柱手术托架 2 套	实质性条款
17、碳纤维头托 1 套	实质性条款
18、骨科牵引架（碳纤维）1 套	实质性条款
19、腹部支撑 1 套	实质性条款
20、侧位支身架 2 件	实质性条款
21、方口锁紧器 2 件	实质性条款
22、膝关节固定架 1 件	实质性条款
23、体位板 1 套	实质性条款
24、可调式固定支具（肩部手术板）1 套	实质性条款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术中三维 C 臂及电动液压脊柱手术床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265-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24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619813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 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 注: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1-10%)=3.33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具体金额为_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询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

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人的报价中。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

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说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供应商须提供“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如有）），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过低报价合理性（异常低价审查）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3.4 规定的情形。 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满分 30 分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

				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6. 技术指标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及“★”）合计 100 项，经评审认定每有一项无负偏离的，得 0.15 分，满分 15 分。	满分 15	
3	技术分	重要指标标响应分（客观分）：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 6. 技术指标要求”中标注“★”的指标合计 8 项，经评审认定每有一项无负偏离的，得 3 分，满分 24 分。	满分 24 分	标注“★”的参数要求提供：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	技术分	实施方案（主观分） 一档（3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二档（6 分）：提供有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含有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实施计划、培训方案。 三档（9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能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可行，实施步骤紧密、时间进度紧凑。 四档（12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架构完整，能详细、合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有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措施合理、完备，技术服务和措施完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切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	满分 1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	商务资信分	业绩（客观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投标产品有销售业绩（业绩乙方可为产品生产厂家、代理商或经销商，甲方为产品实际使用用户）。 （1）每有 1 项术中三维 C 臂销售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2）每有 1 项电动液压脊柱手术床销售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满分 5 分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5	商务资信分	质量体系认证（客观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满分 2 分	
6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缺乏保障措施、有缺漏项内容。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有具体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维保处理方案、服务响应时效进行明确承诺，定期对设备进行	满分 1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维护和检修，可提供专项技术培训，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四档（12分）：满足三档基础上，具有在线支持服务，提供明确可行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措施，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相关货物不涉及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设政策功能分。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70	30	100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报价的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必须提供产品成本明细表。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评审报价计算

上述 1)、2) 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申请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广西南宁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和双方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装卸、税款、验收、保险、质保期内维护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 ☒1. 采购文件；☒2. 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 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3. 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或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等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且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接收，否则不予接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待符合验收条件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拟定）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维保 年。

3. 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不持异议：

(1) 更换：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请求之日起30日内完成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达成协议定价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在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7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约定时间内不能排除的必须提供解决方案，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保范围内的，或货物的质保期已满的，按照质保期内服务内容标准继续提供质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货款。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2) 分两期付款：(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支付预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合同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金额的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为 2%）；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进行核对转账退还（无息）；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甲方审核后转账退还（无息）；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如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如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7.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7715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0514976U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供应商（经销商）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为积极配合医院开展清廉医院建设，规范医院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杜绝医药购销领域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树立医院良好的服务品牌，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我单位和所属工作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医药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医药购销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医药“回扣”等商业贿赂。

三、在与医院正常业务交往中，不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

四、配合医院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营销人员不进入医院诊疗区域从事药品、器械等商品推销活动。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我单位给医院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们接受停药、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1 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8.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8.3 验收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的形式为：

- (1)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注：除以上形式之外，不接受提交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提供，采购人可视为验收不合格。

8.4 验收时，采购人可视供货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供应商如不提供，采购人可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第三点“商务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附表 C：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按此格式自制）

厂家信息					授权售后代理商（如有）			
序号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 应填写 药监注册或 备案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厂家工程师	联系方式	序号	授权售后代理商名称 (维修、配件供应及服务)	代理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1			
					2			
					...			
2					1			
					2			
					...			
...								

填表说明：1.若为厂家直接售后，则无需填写授权售后代理商；

2.所报授权售后代理商为设备维修、配件供应、保修期满后维保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

3.若售后代理商更换，请及时联系采购单位进行修改，提供更正说明。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声明函填写不清楚的地方，请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页面标注指标所在位置)
.....				
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负偏离共计：_____项（与本表中偏离说明累计数值不一致的，以偏离说明累计数值为准）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 应填写药 监注册或备案 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								
...								
...								
报价合计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2 产品成本明细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成本单价 (元)	成本合计 (元)	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	备注
1									是/否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全部货物成本之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占全部货物成本之和的比例										
全部货物报价合计										

说明: 1、明细表中的单价、合计、货物报价金额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的投标报价一致;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栏填“是或否”;

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未按要求提供产品成本明细表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